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簡麗勳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2樓
即　原　告　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被　上訴人　臻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法定代理人　黃昭贊　住同上
籍設金門縣金沙鎮西園7之1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6條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足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 年1 月16日命上訴人於收受通知後5 日內補繳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 元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按，依上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